

中斯关于延长中国和斯里兰卡 联合海运航线协议的换文

(一) 对方来文

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外交部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致意并荣幸地声明：

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于一九七二年九月二十日在科伦坡签订了联合海运航线协议。

该协议第15条规定：

“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缔约各方若想终止本协议，可在任何时候通知另一方，在缔约另一方收到通知之日起一年后本协议即自行失效，除非终止本协议的通知在其到期之前经双方同意撤销。

自一九七二年四月二十日开始的五年期满以前，缔约双方应就重订本协议事项进行商谈。”

虽然该协议已于一九七七年四月二十日在法律上到期，鉴于该协议对两国间海运起着促进发展的作用，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渴望与中国保持海运方面的密切合作，谨此荣幸地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建议，斯中两国政府于一九七二年四月二十日签订的联合海运航线协议按原文自一九七七年四月二十日起延长五年。

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这一建议，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进一步建议本照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复照将构成两国政府间的一项协议。

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外交部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一九七九年七月二十日于科伦坡

（二）我方去文

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外交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向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外交部致意，并谨就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外交部一九七九年七月二十日第E A / CHI / 21 / 1号来照答复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的建议，将一九七二年四月二十日在科伦坡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锡兰政府联合海运航线协议》的有效期自一九七七年四月二十日起延长五年，并同意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外交部的上述来照和本复照构成两国政府间的一项协议。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印）

一九七九年九月三日于北京